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含辖属 19 个中心支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以下简称全辖）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以下简称分局子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强化政策解读回应，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

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制度要求，优化内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分局子站管理办法，编制并在分局子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申请公开指引。二是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沟通联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防范信息公开风险。三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强调工作要求，增强工作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四是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督查考核，在2020年第三季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抽查中，分局子站的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等全部合格。

（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一是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意见。先后就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等3项政策进行决策预公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二是加强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公开。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及时清理不适应形势发展与改革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截至2020年末，全辖自行制定、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共6件，其中2020年新制定并发布3件、废止3件，相关文件及更新目录通过分局子站公开。同时，对已发布的文件或内容及时标注已废止、已失效等状态。三是严格落实外汇行政许

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分局子站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许可与执法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分局子站对外公开“主阵地”优势，2020年累计发布更新各类信息778条，其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85条、发布政策法规32件、更新业务指南8项、回应业务咨询及公众建议454条。二是积极推广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引导市场主体通过系统远程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以及利用系统“好差评”功能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优化外汇政务服务。三是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制定内部操作制度，准确录入监管信息，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及外汇检查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提高监管效果。四是继续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为银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验、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核验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等服务，助力跨境投融资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服务信息公示力度。全辖各级外汇管理局在办公场所、业务柜台显眼位置公示业务办理相关信息，设置宣传栏、电子屏、触摸屏等展示外汇管理政策，张贴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业

务基本流程图、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摆放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业务操作指引、政策释疑、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设立工作意见簿，方便公众查询和办理业务，并接受监督。部分中心支局还专门配备电脑设备用于查询各类外汇业务最新办理要求，提高公众办理业务的便捷度。

（五）开展外汇政策宣传解读。一是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开展政策宣传和发布宣传稿件，及时宣传外汇局推政策、出实招、促发展的举措和成效。二是加大线下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政策宣讲会、户外政策宣传活动、专题业务培训班、知识竞赛等，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便利化政策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对外汇政策的知晓度。三是自主编制政策解读长图、宣传漫画、动漫视频、情景剧等，借助国家外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相关银行机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警示外汇违法违规案例。四是在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办事大厅摆发宣传材料，在银行营业网点门楣跑马屏、大堂电视屏等电子设备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单张等，加大外汇政策及外汇金融服务的公开宣传力度。五是借力云平台，打造以线上直播间为主打的互动化宣传场景，多次举办在

线政策宣讲会，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六是在分局子站及时发布重要外汇管理改革政策、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措施的解读信息及政策问答。

（六）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0年，全辖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是公司清算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申请公开相关公司涉外投资、外债登记等情况，均已依法及时答复，未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797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11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全辖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外汇管理改革措施的宣传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全辖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强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增进与公众的良性互动；创新利用新媒体等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积极开拓思路，提高外汇宣传针对性，确保外汇政策精准直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